

合肥学院教坛新秀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院行政〔2014〕200号

一、建设目标

组织开展教坛新秀奖评选工作，旨在促进师德师风建设，激发青年教师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；引导、鼓励青年教师重视教学工作，参与教学研究，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；促使青年教师在教师风范、教学理念、教学能力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方面得到较大提升，成为师德师风的楷模、教书育人的典范以及教育教学改革的开拓者和实践者，培养一批年轻的骨干教师和学科专业带头人，提升我校青年教师的整体素质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参评教师须爱岗敬业，教风端正，关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；
2.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，年龄35周岁以下的教师，原则上在我校工作3年以上；
3. 参评教师原则上为教学第一线教师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高于所在教研室或课程组平均水平(实际授课时数不得低于每周4课时)。教学水平高，教学效果优秀。
4. 任现职以来，取得了一定的教研、科研、技术服务成果。
5. 近3年的教学工作中，未出现教学事故或受其它处分。
6. 积极参加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奖赛，并获得二等奖以上一次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1. 各系（部）组成评审小组，负责本部门校级教坛新秀奖的推荐工作。
2. 学校成立校内外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，成员由校教学委员会成员组成。教务处为评审委员会常务办事机构。

四、评选方法与步骤

1. 校级教坛新秀奖评选表彰工作每届评选不超过5人。每2年评选表

彰 1 次。

2. 鼓励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本人积极申请，系（部）评审委员会择优推荐，教务处审核，校评审委员会研究评审、公示，报校领导审批发文。

3. 候选人申报时需提交《合肥学院校级教坛新秀奖候选人推荐表》和《合肥学院校级教坛新秀奖推荐人选汇总表》一式三份，以及材料电子版；30分钟左右主讲课程授课录像光盘一张（文件为 rm 格式，不大于 50MB），录像内容须真实反映参评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授予“合肥学院校级教坛新秀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六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4 年 9 月 29 日